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海医改〔2023〕5号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海口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 展示范市县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委编办、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信局、市属各公立医院：

为贯彻落实省医改办关于印发《海南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医改办函〔2022〕30号）精神，按照市医改领导小组印发《海口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方案》（海医改〔2023〕2号）有关要求，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海口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县工

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	丁 晖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	陈景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潘文利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柳战良	秀英区政府区长
	王晓龙	龙华区政府区长
	陈 芳	琼山区政府区长
	吴升娇	美兰区政府区长
	李 明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兼任市 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晓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党组书记
	向 琼	市财政局局长
	周 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富天放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冯 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小宝	市科工信局局长
	杨毅军	市人民医院院长
	陈 鸣	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林白浪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江潮胤	市骨糖医院副院长
	吴多荣	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周艳玲	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

专班主要职责是：审议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大方

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委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对各公立医院落实创建内容和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评估。审议其他需要工作专班决策的重大事项。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医改办，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任潘文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卫健委副主任吴亮同志担任。办公室的职责是：贯彻执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县工作专班有关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指导督促市属各公立医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负责工作专班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公立医院落实创建内容和绩效目标的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工作专班报告考核情况以及重要工作动态等。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加强日常监管，提出改进措施。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编办：负责推进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创新，探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配合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市发改委：参与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编制，推动区域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承担卫生与健康信息化建设任务；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医疗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科医师、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培训等制度，做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培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财政投入的绩效考评体系；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

市财政局：配合研究制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中财政保障相关措施；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落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政策。

市人社局：推动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支持医疗机构建立特殊急需人才招聘引进绿色通道。支持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体制机制改革。

市医疗保障局：组织落实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积极推动建立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协同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按照全省医保基金统收统支要求，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运行，协调指导医疗保障经办工作，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落实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落实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承担药品

零售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管,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配合实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医疗集团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工作。

市科工信局:负责通过市级科技计划和科研平台等支持医改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公益性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除履行以上职责外,还需完成工作专班组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